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景富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林怡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88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乙○○明知大麻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竟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同年4月2日向蝦皮賣家「k87eeiu_5q」、「ss071062」陸續購得不詳數量之火麻種子，於取貨後之112年5月10日起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3樓，以將前開種子浸泡至水盆內，待其發芽後移置培養盆，再以澆水、施肥、日照等方式栽種。乙○○見上開種子長成大麻植株後，即於112年7月11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420福利社」內刊登販賣大麻植株之廣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網路巡查時發現而實施誘捕，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與乙○○議定購買大麻植株1株，並於112年7月11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逮捕依約前來交易的乙○○，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及在上開乙○○住處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1 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本案原審判決諭知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被訴販
05 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無罪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故原
06 審判決此部分已告確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諭知被告有罪部
07 分審理，先予說明。

08 二、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判決
09 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
10 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
11 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被告否認上開犯行，辯解略稱：我是栽種火麻仁，並無栽種
14 大麻犯意，且無供製造第二級毒品的意圖等語；選任辯護人
15 為被告辯護略稱：被告主觀上認為他是栽種火麻仁，而非大
16 麻，而且栽種目的是基於興趣、好奇及作為飼養鸚鵡之飼
17 料，並無供製造毒品意圖等語。

18 二、經查：被告如何於上開時間、地點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
19 種大麻，有下列事證可以證明：

20 (一)被告如何向蝦皮賣家「k87eeiu_5q」、「ss071062」購得不
21 詳數量之火麻種子，於取貨後之112年5月10日起在臺中市○
22 ○區○○○街000巷0號住處3樓，以將前開種子浸泡至水盆
23 內，待其發芽後再移置培養盆加以澆水、施肥、日照等方式
24 照料加以種植；嗣因與佯裝買家之警員丙○○交易其所種植
25 之植株，而於112年7月11日下午1時許為警查獲，並扣得如
26 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證人
27 即佯裝買家之警察丙○○於本院審理時詳細證述本案查獲經
28 過（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復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附卷
29 可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30 (二)大麻之栽種，是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
31 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

01 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
02 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
03 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
04 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栽種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
06 8、10、14所示之植株93株，均有出苗長成植株，經採葉片2
07 片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08 醫務中心112年7月13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
09 卷可證（見偵26493號卷第45頁）；又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10 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
11 樣10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該局112年8月
12 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810號鑑定書在卷可證（見偵26943
13 號卷第52頁），可以認定扣案的植株93株確實是大麻植株，
14 且均為被告以上開方式栽種而成。

15 (三)被告於上開時地經警查獲之大麻植株數量高達93株，且一併
16 查獲如附表二所示栽種大麻所用之育苗盆、培養盆及有機培
17 養土等物，可知本案被告栽種大麻之規模非小，且投入相當
18 時間、精力及資金，顯非一時好奇所為。又被告在蝦皮網站
19 上購買商品，名稱雖為「火麻種子」，惟該商品註明「超高
20 發芽率」，被告更向賣家詢問「是可以發芽長大的嗎我不是
21 要吃的」、「種子都沒發芽耶過一個月了」、「希望我再等
22 看看有好結果」、「發芽了」、「之前有誤會真的很抱歉」
23 等語，有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
24 1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411037S號函檢附之對話訊息在卷可
25 證（見他3959卷第17至25頁），顯見被告購買上開種子時已
26 期待它發芽，且非供餵食鸚鵡之用；而被告並無施用第二級
27 毒品大麻，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26943號卷第35頁反
28 面），可知被告以上開方式栽種成功的植株，也不是供己施
29 用。則被告為什麼要栽種大麻呢？此經被告於偵訊時明確供
30 稱「（問：為何要種火麻仁種子？）…我從蝦皮找種子，就
31 有看到火麻仁種子，它上面寫可發芽，所以我就想種種

看」、「（問：當時看到火麻仁種子可發芽心裡是否就有想到可能可以種出大麻？）我當時確實有這樣想，還沒下單種子前我有上網查，查火麻與大麻的差別，看它是否是毒品，維基百科說火麻同等於大麻…」、「（問：你聊天室上兜售你植栽時是否將它當作大麻植栽在兜售？）我確實是將這些植栽包裝成大麻的形象…」、「（問：你如何得知420福利社？）因為植栽已經長大，我本來沒有抱期望，我想說若要培育大麻需要很多設備，但我只是把它種在土裡面，後來就長大了…我想說可以賣看看，所以我又上網查。我查大麻關鍵字，包括飛行員、420、農夫」、「（問：420是何意？）我今天才知道是國際大麻日，我之前上網查打420只是都跑出跟大麻有關的網頁」、「（問：火麻仁種子是否分批買？）是，但只有這一批成功。之前也都有發芽，但我有記取之前失敗的經驗，最後這一批有成功」、「這一批我買100顆種子，加運費共150元，但實際上賣家應該超過100顆的種子，我全部都種下去，成品就是被扣到的93盆，其中有一些已經枯死」等語（見偵26943卷第34頁反面至35頁反面），則被告下單購買前已透過網際網路查到「維基百科說火麻同等於大麻…」，竟分批購買種子，失敗後又再度嘗試，才成功栽種扣案的大麻植株93株，並在「跟大麻有關」的420福利社以1株5,000元的價格出售，顯見被告主觀上有栽種大麻之認識及意欲，且有出售牟利的意圖。被告辯稱他沒有栽種大麻犯意云云，不可採信。

(四)大麻植株為什麼可以出售牟利呢？眾所週知大麻植株是大麻的原料，而大麻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的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而我國查緝毒品犯罪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刑，除非是為了供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用，一般人不致單純出於園藝或觀賞之目的任意栽種、販賣或購買大麻植株。本案被告栽種及販賣的大麻植株經檢出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自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的原料，雖扣案的大麻植株93株尚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

01 製品，但被告栽種大麻植株高達93株，並非供自己施用，且
02 以「100顆種子，加運費共150元」的低價買入種子，又在
03 「跟大麻有關」的420福利社以1株5,000元的價格高價出
04 售，進而將大麻植株攜離原栽種之住處交易，則綜合觀察被
05 告上開行徑，被告販賣大麻植株的行為固不構成販賣第二級
06 毒品罪，但是上開栽種及販賣大麻植株的事證，足以認定被
07 告栽種大麻是基於供他人製造第二級毒品的意圖，甚為明
08 確。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所辯前詞，不可採信。本案事
10 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的行為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
13 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14 二、被告因栽種大麻而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植株及
15 大麻種子等低度行為，均為栽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6 罪。又被告自112年5月10日起至同年7月11日為警查獲之日
17 止栽種大麻，是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侵害
18 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

19 三、被告成功栽種大麻植株高達93株，雖尚未達於一般可捲為大
20 麻菸葉施用並流於市面之狀態，惟大麻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列管的第二級毒品，對社會安寧秩序及民眾身心健康造成
22 之危害甚鉅，政府因此三令五申禁絕毒品，被告明知此情，
23 仍為本案犯行，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意
24 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這樣的犯罪情狀並無任
25 何可以憫恕之處，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並無
26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
27 條規定酌減其刑。

28 肆、上訴駁回的說明

29 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犯了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
30 罪，考量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性廣為宣導，被告對於大麻之
31 危害及栽種大麻之違法性應有明確認識，當不得為之，惟無

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刑峻令，為圖製造毒品之用，而為本案栽種大麻之犯行，肇生毒品惡源，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對社會秩序潛藏之危害極高，且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有悔悟之意，自應予相當之非難；另審酌被告所栽種之方式、規模及已長成之植株數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銷售員，月收入38,000元至50,000元、無未成年子女、毋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見原審卷第222頁）、及如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8、10、14所示之大麻植株共計93株、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9、11至13所示之物均宣告沒收。綜合以上說明，本院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適用法律正確，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也沒有不當。被告提起上訴以前述辯詞否認犯罪，不可採信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案扣案的大麻植株屬於被告犯罪所生之物，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原審誤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略有瑕疵，惟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尚無撤銷的必要，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林 宜 民

法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活株	4株	
2.	智慧手機（Iphone X）	1台	1.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2.白色 3.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3.	智慧手機（Iphone 6）	1台	1.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2.白色 3.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透明育苗盆	4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2.	黑色育苗盆	4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3.	白色水盆	4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4.	有機培養土包裝袋	5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5.	黑色培養袋	1批	
6.	中型培養盆	1批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7.	植物驅蟲液	2罐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8.	中型培養盆含活株	22盆	含活株22株
9.	黑色培養盆	2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10.	黑色培養盆含活株	1個	含活株4株

01

11.	濕度測量杯	1個	
12.	澆水容器	1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13.	澆水杯	1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14.	大型培養盆含活株	63盆	含活株63株

02

附表三：

03

□112年度他字第3959號

- 1.基隆市警察局112年5月7日偵查報告（第7至16頁）
- 2.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411037S號函（第17頁，第133頁同，第209頁同，第293頁同）暨函送用戶名稱「wind.boy0916」（乙○○）之基本資料（第19頁，第135頁同，第211頁同）、訂單明細（第21頁，第137頁同，第213頁同）、購物平台站內訊息列表（第23至25頁，第139至141頁同，第215頁同）
- 3.乙○○之證號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第27頁，第143頁同，第217頁同）
- 4.乙○○之社群網路臉書個人首頁、通訊軟體LINE之ID搜尋好友畫面截圖（第29頁，第145頁同，第219頁同）
- 5.名稱「wind.boy0916」之instagram搜尋畫面、帳號頭貼照片截圖（第31頁，第147頁同）
- 6.名稱「wind.boy0916」之IP登入查詢列表（第33頁，第149至151頁，第221至223頁同）
- 7.IP：125.230.143.132之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第35至36頁，第153至154頁同，第225至227頁同）
- 8.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之現場照片（第37至40頁，第155至159頁同，第229至232頁同）
- 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11年6月16日農特植字第1113603562號函（第53頁，第179頁同，第253頁同）暨函送111年6月13日植物樣品種子發芽試驗結果（第55至58頁，第181至184頁同，第255至258頁同）、植物樣品DNA檢測結果（第59至65頁，第185至191頁同，第259至265頁同）
- 10.基隆市警察局112年5月25日偵查報告（第113至131頁）
- 11.基隆市警察局112年6月6日偵查報告（第199至208頁）

□112年度他字第4339號

-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偵辦乙○○涉嫌栽種大麻案112年5月18日偵查報告（第7至9頁）
- 2.乙○○之證號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1頁）
- 3.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基隆偵查分隊照片（乙○○栽種照片、蝦皮購物平台購物紀錄、購買商品頁面截圖）（第25至28頁）

4.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112年7月13日偵辦乙○○涉嫌栽種大麻案職務報告(第35頁)

□北檢112年度他字第7072號

1.警員112年7月10日偵查報告(第5至8頁)

□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6943號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2至4頁)

2.乙○○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12頁、第17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7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第13至14頁反面)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5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7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第18至19頁反面)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0頁正反面)

5.文山第二分局執行誘捕偵查網路蒐證截圖(群組「420福利社」、與暱稱「啊泰」(被告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2至24頁)

6.刑案現場照片(第25至26頁反面)

7.蝦皮購物網站截圖(第27頁正反面)

8.112年度青字第1253號扣押物品清單(含照片)(第43至44頁)

9.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3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第45頁)

1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7月2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19533號函(第46頁)暨函送查獲毒品案送驗紀錄表(第4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3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第48頁)、獲案毒品表(第49頁)、112年度青字第1253號扣押物品清單(第50頁)

11.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810號鑑定書(第52頁)

1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8月8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22084號函(第53頁)暨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810號鑑定書(第54頁)

□112年度偵字第40447號

1.112年度毒保字第50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5頁)

□原審卷：112年度訴字第2088號

1.乙○○113年1月29日刑事準備書狀提出之照片5張(第47至51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1月17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42155號函(第53頁)暨函送光碟(證物袋)

3.113年度保管字第133號扣押物品清單(含刑事案件報告書、扣案物照片)(第57至78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3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48869號函(第81頁)暨函送光碟(證物袋)

5.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85至86頁)

(續上頁)

01

6. 勘驗筆錄（第171至178頁，第193至197頁）